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義潭
被　　告　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啟正
訴訟代理人　黃業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聘雇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而涉訟，甲乙雙方及甲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卷附聘雇契約書可參，據被告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為管轄權之抗辯，經本院當庭確認被告之抗辯真意後，原告亦肯認聘雇契約書為其所簽立，經闡明並諭知請兩造於108年5月8日前就管轄權表示意見，惟兩造均未以書狀表示意見，乃於108年5月15日調查程序時，經兩造確認，原告稱：其經詢問律師後，律師請原告向被告位於臺北公司協調，但被告公司不願協調，所以原告同意將管轄權移到臺北審理等語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兩造均不爭執，並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有卷附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故本院審酌勞動事件法第1條為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、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，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之立法目的，參酌兩造就系爭案件審理之意願，認本件依原告聲請及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